

從監獄社會談矯正工作未來發展方向

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 所長 黃徵男

目次

- 壹、前言
- 貳、矯正機關概述
- 參、監獄之意義-您所不知道的另類社會
- 肆、監獄社會分析-次級文化剖析
- 伍、監獄人犯團體常見現象與問題
- 陸、當前矯正工作面臨困境
- 柒、未來發展方向

壹、前言

二十世紀末葉，各國刑罰與矯正政策不再偏重矯治理念，尤其是美國，刑罰已走向應報、隔離與嚇阻之觀念。例如揚棄假釋制度、不定期刑、強制最低刑期、恢復死刑以及訂定三振出局法案；但是對於輕微犯罪人或初犯則採社區犯罪矯正之方式予以處遇，這種朝兩極化之矯正模式，已蔚為各國刑事政策的主流。面對這種重大轉變，矯正機關自難免於衝擊，可預見的未來，矯正工作將更形艱鉅，而矯正人員工作負荷也愈來愈沈重，儘管如此，語云：「凡事豫則立，不豫則廢」，事前做好萬全準備仍是因應未來矯正工作邁入新紀元之不二法門。全體矯正人員都必須在專業、觀念、價值、態度與心理上有所創新，以應付神聖艱鉅而極富挑戰性的矯正任務，以達成刑期無刑最終目的。

貳、矯正機關概述

近年來由於人類行為科學之積極發展，犯罪矯正之領域逐漸擴及刑事執行、羈押、少年觀護等機構及保安處分之執行處所。因此，犯罪矯正機構可從廣義與狹義的層面加以區分，廣義的犯

罪矯正機構係包括監獄、少年輔育院、技能訓練所、戒治所、少年矯正學校、看守所、留置所、少年觀護所及觀察勒戒處所。前五者隸屬於法務部，受法務部直接指揮監督，後四者則隸屬於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受該署指揮監督。狹義的犯罪矯正機構係專指監獄、少年輔育院、少年矯正學校、技能訓練所及戒治所而言，今就各矯正機構設置之目的、機構組織與功能分別概略說明如下：

一、監獄

監獄（Prison）係依「監獄組織通則」而設立，為執行徒刑或拘役之場所，即犯罪者經法院依法判處徒刑或拘役確定後，由檢察官指揮監獄執行。而徒刑、拘役之執行，其目的在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

我國現共有監獄二十四所，即臺灣臺北、桃園、桃園女子、新竹、臺中、臺中女子、彰化、雲林、雲林第二、嘉義、臺南、高雄、高雄第二、高雄女子、屏東、臺東、花蓮、宜蘭、基隆、澎湖、綠島、明德外役、自強外役監獄及福建金門監獄，負責執行經刑事判決確定的受刑人，並依據「監獄行刑法」的規定，運用科學矯正方法，改正受刑人犯罪傾向，變化其氣質，授與謀生技能，助其悔改向善，重新適應社會生活。

二、技能訓練所

技能訓練所（Vocational Training Institute）係依「法務部技能訓練所組織條例」設立，為執行強制工作及感訓處分之處所，其目的在於訓練受處分人謀生技能及養成勞動習慣，使其具有就業能力。

我國現有臺灣泰源、東成、岩灣等三所技能訓練所，均位於臺東縣內，負責強制工作及流氓感訓處分的執行，以前為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主管業務，動員戡亂時期終止解嚴後，改由法務部辦理。

三、戒治所

戒治所 (Drug Abstention and Treatment Center) 係根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法務部戒治所組織通則」規定設置，其對於施用毒品之人，經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或五年內再犯者，經由檢察官聲請法院或少年法院（庭）裁定令入戒治所施以強制戒治。目前獨立戒治所有新店、台中、高雄及台東戒治所。

四、少年矯正學校

少年矯正學校 (Juvenile Correctional School) 乃依據「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規定而成立，係針對少年受刑人及感化教育受處分之少年，經由學校教育矯正不良習性，促其改過自新，適應社會生活。

法務部目前正積極推動矯正學校相關籌設工作，並擬定「少年矯正學校六年分階段設置計畫」，已於 88 年 7 月先行成立新竹誠正中學及高雄明陽中學二所少年矯正學校。

五、少年輔育院

少年輔育院 (Juvenile Reformatory School) 係依「少年輔育院條例」設立，為執行感化教育處分之處所，其目的在矯正少年不良習性，使其悔過自新，授予生活智慧，俾能自謀生計，並按其實際需要，實施補習教育，使其有繼續求學機會。我國目前有臺灣桃園、彰化二所少年輔育院。

六、看守所

看守所 (Detention House) 係依「看守所組織條例」設立，隸屬於所在地的地方法院檢察署，為羈押刑事被告之處所，刑事被告於訊問後，檢察官或法官認為有脫逃或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或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刑，必要時予以羈押之。因此，看守所之任務，係為保全證據，協助刑事訴訟程序，防止被告脫逃、保全證據、協助發現真實，便利偵查審判工作的進行，並維護在押刑事被告身心健康及生活起居的正常以使偵查或審理工作得以

順利進行。

目前獨立看守所計有臺灣臺北、士林、新竹、苗栗、臺中、南投、彰化、嘉義、臺南、屏東、花蓮、基隆等十二所

七、少年觀護所

少年觀護所（Juvenile Detention and Classification House）係依「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設置，為依法收容少年之品性、經歷、身心狀況、教育程度、家庭情形、社會環境及其他必要之事項，供少年法庭審理的參考，兼以矯正少年的身心，使他們能適應社會正常生活為目的。

少年觀護所隸屬於高等法院檢察署，目前獨立的少年觀護所計有臺灣臺北、臺南二所，其餘都附設於所在地的看守所內合署辦公，但與看守所收容的成年被告分界管理。

八、觀察勒戒所

觀察勒戒所（Drug Abuse Abstention Center）係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針對施用毒品之人經由檢察官或少年法庭先將被告或少年送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其期間以二月為限，來判定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而勒戒處所，依第二十七條規定由法務部、國防部於（軍事）看守所、少年觀護所或所屬醫院內附設，或委託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指定之醫院內附設。因此，目前各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均附設成人及少年觀察勒戒所。

九、留置所

留置所（Lock-up）係依據「檢肅流氓條例」設置，主要是法院對於具有流氓嫌疑而被移送裁定之人，得予留置，收容於留置所，期間不得逾一月，認有必要者，得延長一月，以一次為限。

參、監獄之意義-您所不知道的另類社會

你還記得朱延平所導演的「火燒島」嗎？或是由周潤發所主演的「監獄風雲」和「報告典獄長」，其中角色與角色之間的有情有

義?你所認識的監獄，長得像什麼樣子呢?陰森、恐怖、沒有人道的人間監獄：獸欄、骯髒、污穢、陰暗、臭氣、人氣滿室、空氣與陽光不足，衛生條件極差；至於監獄內受刑人，則是個個衣衫襤褸、雙額深陷、滿臉鬍鬚、面容憔悴，如同惡鬼的周潤發或是梁家輝；而監內工作人員，尤其是戒護人員，往往是像李修賢那樣的角色，被形容成不學無術的凶神惡煞，敲敲打打虐待受刑人，隨心所欲將受刑人當成出氣筒，甚至自命為閻羅王。他們在監獄裡敗壞風氣，專圖私利，貪贓枉法、賄絡公行，無惡不作，純粹是吸受刑人血的傢伙。至於監內醫師更是付之闕如，即使有也是蒙古大夫，是受刑人健康如兒戲，如有人批評「只換屁股不換針」，人快死了才急送就醫，生命缺乏保障…。

但其實，你跟我都一樣，跟監獄最近的距離，可能只有當年藉由陳進興被槍決時候，從電視新聞中所得到的畫面而已。「監獄」，一般社會大眾對它的印象僅是粗淺模糊的概念，牆裡乾坤，鮮為人知，所以時常成為電視劇、電影裡面被醜化的對象，造成一般人根深蒂固的錯誤觀念。

正因為這些批評、譏諷、貶抑與打擊，使獄政工作成效始終無法受到應有的肯定，甚至一味被抹殺，獄政觀念也無法改變。由於長年以來政府對於人權的不尊重，讓人以為監獄就是一個人間地獄，但是事實的真相到底是什麼?尤其是在人權抬頭的今日，我們的監獄文化又改變成什麼樣子?我們並不是要為什麼人說話，或是為誰而翻案，我們只是想藉由一個全盤的、比較完整的紀錄，呈現從過往到現在，一個真實的、你所不知道的另類社會文化，將監獄社會內的狀況及運作情形，公諸社會，讓大家能夠更深入的了解，將一切誤解，化作煙消雲散，讓獄政工作者獲得應有的支持與尊重，也讓所有的受刑人可以獲得應有的人權與尊重。

肆、監獄社會分析

監獄社會有兩大團體，一為正式組織：典獄長、副典獄長、秘書、科長、科員、管理人員；二為非正式組織：又稱隱性組織（人犯團體），如班長、雜役、組長、房長、副主管、人犯。監獄社會是大自由社會的縮影，有它本身文化，我們稱之為次級文化(subculture)，而其主要內容包括人犯規矩、編號、綽號、階級、派系、組別、暗語、領導者、領導地位與居住環境等，今分述如下：

一、人犯的規矩

(一)賽克斯(Sykes)及麥新格(Messinger)的研究：

1. 不可妨礙受刑人之利益
2. 避免與其他受刑人爭辯
3. 不可剝削詐欺受刑人
4. 自立生活
5. 不可信任管理人員及其主張的事理

(二)巴特拉斯(Bartollas)與米勒 (Miller)之研究

1. 不可告密
2. 不可出賣自己的肉體
3. 莫管閒事
4. 不要受獄方的洗腦
5. 要冷靜不可發牢騷
6. 與管理人員玩遊戲

(三)我國的研究

1. 忠於人犯團體，不能做人犯團體的罪人
2. 與主管保持距離，勿與管教人員走的太近
3. 不能告密，不能打小報告，不能當尿爬子或跑二牌，
要懂得做人的道理
4. 有福同享、有難同當，要為人犯謀最大利益
5. 要團結在一起盡量集體行動對抗獄方
6. 要有輩份關係，懂得尊重前輩乃做人道理

7. 不可偷竊，同是天涯淪落人，互相憐憫照顧

二、人犯編號與綽號運用

(一) 管教人員以編號稱呼人犯：125、189、257

(二) 人犯間以綽號相互稱呼：

1. 生理特徵：黑仔、大目仔、無牙、排骨
2. 言行舉止：愛哭、新娘仔
3. 人犯個性：豬哥、打火仔
4. 幼小乳名：馬沙、阿吉
5. 姓名諧音：如蘇永德為楊桃、江金為將軍
6. 出生地：蘆洲仔、香港、泰國

三、人犯的階級或階層

(一) 第一等人犯：常與管理人員接觸之服務員。

(二) 第二等人犯：指人犯中尚有良好人緣者或具有領導作用的人。

(三) 第三等人犯：多為「大頭」(係指無人接濟或會面人犯與無舉足輕重者)，一般言之，此等人犯比例在半數以上。

(四) 另外，依所犯罪名可分為三種階層，所犯為殺人、強盜、擄人勒贖者為上層階級，而所犯為妨害性自主、竊盜、毒品犯罪者為下層階級，其餘則為中層階級。

四、人犯的派系

(一) 不良幫派型：原先在外是屬於同一不良組織的人陸續因案入監而聚集在一起，而仍以原來幫派自居者。

(二) 難兄難弟型：一些臭味相投之難友或兄弟，因彼此間很合得來而組成之系列。

(三) 地域聚合型：因地域觀念湊合自然形成的小團體如台中以南為南派，台中以北為北派等。

五、人犯的組別

(一)總組(地下黑牌、雜役):有權有勢,仗是欺凌人犯,
狐假虎威此為監獄管理上的
毒瘤

(二)苦組:弱勢、常被欺負、被強迫多做他人作業課程等辛
苦過日子。

(三)閒散組:泡茶、聊天、看報紙、看電視、聽演講、不用
作業,也不管事,在工場內四處遊走或經常利
用機會鍛鍊身體,每天非常悠閒。

六、人犯的暗語(隱語、春點、黑話、唇點、切口)

(一)目的

1. 表示人犯是屬於同一團體
2. 為保持人犯神秘感及效忠度,彼此間使用黑話作為
溝通方式
3. 使管教人員無法了解人犯談話內容與行動

(二)國內人犯之暗語

1. 草山:香菸(國語)
2. 火山:酒(國語)
3. 現鄣或鄣頭:現金或錢(國語)
4. 點霸子:(典獄長)
5. 鼓:香菸(台語)
6. 杉仔:酒(台語)
7. 現把仔:現金(台語)

(三)國外人犯之暗語

1. College:監獄、苦窯
2. Brush Parole:蹺頭、脫逃
3. Birdhouse:崗哨、鴿舍
4. Fish:新進管理員、菜鳥
5. Standpoint:插旗、把風、叫水
6. Rat:跑二牌、尿爬子
7. Con Boss:扛霸子、受刑人中的頭目
8. Kite:條子、走私信件或傳遞消息者
9. Real Man:上道的黑社會老大、柳點(國)
10. Brain Washing:團體治療
11. Take a Nap:短刑期
12. Merchant or Peddler:毒販、道友、藥仔頭、尚頂

七、人犯的領導(領導者及領導地位)

(一)經由法令規定所挑選：班長、自治員、雜役、組長或服務員。

(二)主管私下指派或人犯私下推舉或自封頭銜(又稱為地下黑牌雜役)：房長、仙頭、櫛頭、副主管、總組。

八、人犯居住環境

(一)一般分類：獨居與雜居(大、中、小雜居)。

(二)特殊分類：

1. 兄弟房(幫派房) — 幫派份子聚集之舍房

2. 打手房(修理房含違規房) — 人犯實施私刑之舍房，指專門對於頑固(指令其做事而不理不睬者)或個性較衝動人犯，藉機送入打手房圍毆一頓方能改變其行為

3. 油水房(雜役房) — 享有較多福利或特權的舍房

4. 死刑房(死囚房) — 收容死刑犯之舍房

伍、監所人犯團體常見現象與問題

一、欺弱凌新：

(一)騎摩托車：就是騎馬蹲，分五十CC、一百CC、一百五十CC不等，馬力越大，蹲的姿勢越低，時間越久，這完全依被罰人犯之惡性大小、行為程度及體力等個別情況給予適當懲罰。

(二)小丑式灌唱片：即先用左手捏鼻子，或抓耳朵，右手從左手肘中間穿過，右手指尖頂著地板，以右手尖為圓心，身體繞圓圈旋轉，少者數圈，多者數十圈，讓你轉得昏頭轉向，無法立足，搖搖晃晃。

(三)私設法庭：由一人犯擔任審判官，另一人犯擔任書

記官，就向法院開庭一般，行禮如儀後，開始審判。判決內容不外乎罰擦地板、洗碗筷、伏地挺身、掃廁所或購買物品孝敬等，此種凌辱方式，有的人犯稱之為「包公審案」，外國監獄亦有類似之所謂「袋鼠法庭」(Kangaroo Court)。

(四)打手房：舍房(包括違規房)，人犯自設有打手房，其中又分本省籍及外省籍兩種。專門對於那些固執(指令其做事而不理不睬者)或個性較衝之人犯，必須經過打手房加以「清洗」圍毆一頓，改變他們的態度、行為。

(五)拉扁架，打黑拳：監獄內少數人犯利用工場雜役身分，假藉作業課程延誤或其他理由，在工場或倉庫內毆打同組作業之菜鳥，以達到修理之目的。

(六)假勸架，打暗拳：遇有人犯爭執、互毆，老犯假勸架、拉架之名，群起圍毆新犯。

二、藉詐病送醫機會脫逃

三、賭博

四、紋身

五、假官司真出庭藉機脫逃

六、串條子互通消息

七、仿製鎖鑰或萬能鎖

八、冒充管理員蒙混闖關

九、癲癇病與精神分裂

十、脅迫性、消極性表演自殺及厭世自殺

十一、私釀水果酒

十二、生殖器入珠

十三、造謠生非

- 十四、串房或串工場
- 十五、製造假象聲東擊西
- 十六、外界暗記聯絡，計謀脫逃
- 十七、傳遞違禁品
- 十八、竊取工具脫逃
- 十九、鬧房
- 二十、暴行
- 二十一、出獄行騙
- 二十二、性侵害(雞姦，自願或強迫)

陸、當前矯正工作面臨困境

一、超額收容，人犯過份擁擠：

95年12月31日收容總人數計63,226人，核定容額為533,11人，超額收容18.60%，原因：

(一) 刑期加長及假釋門檻提高：

依86年12月19日修正刑法第77條：無期徒刑初犯、累犯，有期徒刑初犯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86.12.19修正)。又去年(95.7.1)最新修正刑法無期徒刑初、累犯均為25年，刑期合併可達30年。

(二) 從實審核假釋，降低假釋審核率：

監獄初審核准率自86年的83.2%下降至94年的55.3%，本部複審的核准率亦由86年的70.7%，下降至95年的70.0%。如就初、複審二階段相乘後的總核准率來看，自86年的58.8%下降至95年的36.8%。

(三) 辦理觀察勒戒及戒治業務：

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戒治處分執行條例已於87年5月22日公布施行。各看守所、少觀所均兼辦觀察勒戒業務，自施行以來至95年12月底止已達198,102人次，經裁定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計61,764人，被裁定不起訴處分129,380人，其中有67,789人再犯，比率為52.4%。監獄附設戒治處所(17所)辦理戒治業務，自施行以來

至 95 年 12 月底止共 88,166 人，停止戒治出所 78,392 人，再犯 36,550 人，比率為 46.62%。

二、管理人員嚴重不足與流動性高：

(一)95 年 12 月底管理員編制員額 4,943 名(含主任管理員 452 名)，現有 4,682 名(含主任管理員 364 名)。

(二)流動率：86 年 137 人(3.41%)，87 年 111 人(2.8%)，88 年 119 人(2.5%)，89 年 129 人(2.7%)，90 年 162 人(3.3%)，91 年 150 人(3.5%)，92 年 62 人(1.4%)，93 年有 91 人(2.3%)，94 年有 53 人(1.3%)，95 年 41 人(0.9%) 流動方式以商調其他行政機關或辭職為多。

(三)原因係責任重，壓力大，升遷管道窄，待遇差，夜勤管理員生活顛倒。

三、社會大眾對矯治工作認識不夠與歧視：

社會對獄政工作仍然普遍存在歧視態度及缺乏瞭解，同時未能給予適當支持，倘遇少數假釋或刑期期滿出獄人在社會上重新犯下十惡不赦滔天大罪，如林春生、陳進興、高天民即為顯著例子。另外妨害風化罪受刑人，雖經強制診療後假釋，但仍犯同樣罪名，獄政工作就被批評得體無完膚，一文不值，抹煞否定一切成就，這是非常不公平的。

四、監獄人口中累、再犯比例高：

(一)累、再犯比率：84 年 51.5%，85 年 56.4%，86 年 61.2%，87 年 63.2%，88 年 64.4%，89 年 65.0%，90 年 65.8%，91 年 66.4%，92 年 67.8%，93 年 70.4%，94 年 73.4%，95 年 75.7%。

(二)假釋撤銷率(當年獲假釋者而至 95 年底被撤銷假釋者合計)：81 年 11.4%，82 年 18.2%，83 年 23.1%，84 年 25.0%，85 年 25.7%，86 年 20.2%，87 年 23.7%，88 年 27.1%，89 年 26.6%，90 年 23.7%，91 年 17.3%，92 年 14.7%，93 年 11.9%，94 年 8.7%，95 年 5.0%。

五、外國人犯管理問題：

- (一) 外國受刑人 95 年 12 月底計 248 名，大陸港澳受刑人 92 名；外國被告 118 名，大陸港澳被告 44 名；大陸港澳受戒治人 1 名、收容少年 0 名；外國受強制工作者 0 名、學生 0 名、受戒治人 0 名、受觀察勒戒處分人 0 名。
- (二) 因民族性，語言文化差異不容易溝通，且有二十幾個國家人種複雜，更顯困難。

六、長刑期及老年受刑人愈來愈多及其管理問題：

由於刑法修正後刑期加長及假釋門檻提高，導致長刑期人犯愈來愈多執行至末期，多數將邁入老年，兼之老年人口時代逐漸來臨，老年受刑人勢必隨之增加，依據統計目前在監 60 歲以上之受刑人計 999 名 (95 年 12 月)，占全部受刑人數的 1.9%。

由於他們身體機能老化、心理、心態，及情緒上有時不易控制，兼之年老各種病症多，又長刑期犯在監禁 4 至 6 年後往往出現情緒困擾、思想停滯、強迫性觀念、幼稚與退縮行為及不安全感增加等症狀，這些難免給管理上帶來許多問題及困擾。

七、毒品戒治缺乏專業人才，成效不彰：

戒治處遇計畫所需之專業人才如醫師、臨床心理師、社工人員、輔導員、檢驗師、護理師等甚多，由於人才不敷，毒品犯又多遂使戒治處遇計畫無法落實執行，導致績效不彰，再犯率偏高。為徹底而有效執行各種戒治處遇計畫，非增加專業人才及擴大運用志工不可，否則仍然會重蹈覆轍，不但無法建立本土化戒治模式，抑且使毒品犯再犯率逐漸攀升。

柒、未來發展方向

矯正工作為配合當前世界刑事政策趨勢以及面對未來嚴峻挑戰，更衡諸我國國情與矯正機構現況矯正處遇未來發展方向，必須朝下列幾項重點工作邁進，如加強矯正人員的遴選與訓練、提升女性人犯矯治處遇計畫、設置超大型及超高度安全管理監獄、重視疾病受刑人醫療照護、加強特殊人犯管理、強化老年受刑人管理輔導與醫療照顧、發揮少年矯治處遇功能、建立本土化毒品戒治模式以及賡續犯罪矯正問題之實證研究等，今臚列分述如下：

一、加強矯正人員遴選與訓練

目前我國矯正人員的遴選，必須通過國家考試，如三等司法人員監獄官考試或四等監所管理員考試錄取，並接受完整職前訓練後，依法執行人犯的羈押矯治工作。

矯正人員素質良窳攸關矯正工作之成敗，而矯正機關之各級幹部的良劣更是決定性之關鍵因素。因此遴選適當儲備幹部接受升職訓練是人員培養之重要課題。鑒於過去基層同仁升遷制度，公正性備受質疑，我國已於今年改變「主任管理員」及「科員」升遷方式，採用公開甄試辦理，並以甄試成績及資績計分比例計算之，成績優良經調訓及格後，伺機調升，以符升遷公平公開原則。未來將此一制度拓展到科組長、秘書、副首長及機關首長，健全矯正人員升遷制度。

二、提升女性人犯的矯治處遇計畫

一般犯罪學家皆以男性為研究對象，監獄的處遇也以男性犯罪人為對象，因此女性人犯素有「被遺忘的犯罪族群（Forgotten Offender）」的說法。甚至女性受刑人的在監處遇與男性並無不同，可說是移植男監管理模式，毫無新意，實為不妥。近來由於女性主義興起，女性權益獲得提高，女性犯罪的研究亦獲得重視，頗受歐美學者之競相研究。

觀諸我國，自民國 85 年以來陸續成立高雄、台中以及桃園

三所專業女子監獄以提昇女性受刑人處遇，實現兩權平等，以符合當前矯正趨勢，目前(95年12月)我國女性收容人約5,340人、其中女受刑人為4,001人，女受戒治人345人。

在強調性別主流、兩性平權的今日，為因應日趨嚴重的女性犯罪以及矯正機構專責化、矯治處遇個別化之原理，未來我國女性人犯的矯治對策將朝下列幾點邁進：1. 持續舒緩在監生活壓力，減少軍事化以及要求關懷、柔性管理方式；2. 增加與家人接見交流機會，如辦理母姐會、懇親會與座談會等，增加接見次數，以舒緩在監生活壓力；3. 放寬實施返家探視制度，比照美國女監彈性開放子女、丈夫與眷同住，甚至擴大實施返家探視、日間外出制度，活化機構性處遇；4. 正視女監次級文化之存在，緩和在監生活壓力；5. 開辦男性導向之技能訓練，如室內配線、建築製圖、汽車修護、水電營繕等職種，參加技能檢定，結合更生保護會安置；6. 強化女性受刑人醫療照護，尤其是特殊疾病之醫治；7. 賡續多樣教化與文康活動，如讀書會、寫作書法班、插花班等，以淨化身心；8. 增設親子諮商輔導課程，教授育兒知識與技術、親子溝通方法等；9. 提升女受刑人教育程度，協助完成國民中學以上學歷以及10. 落實輔導就業銜接工作等方向邁進（黃徵男、賴擁連，民92）。

三、加強老年及長刑期受刑人之收容、照顧、管理與輔導

刑法修正案現已於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將於95年7月1日起施行，為因應施行後部分受刑人刑期延長而衍生之監獄超額收容、戒護警力不足、長刑期受刑人管理處遇及教化、老年受刑人之處遇等相關問題，爰擬成立專案小組針對（一）長刑期受刑人之指揮執行進行。（二）長刑期受刑人之整體收容規劃及期程。（三）將來監獄超額收容及戒護警力不足之因應。（四）長刑期受刑人戒護管理、處遇、作業、教化及更生輔導機制連結。（五）老年受刑人之管理模式、教化輔導及處遇等議題進行研

商，並擬定整體因應對策及規劃收容期程。

四、設置超高度安全管理及超大型監獄

刑法修正案立法院於 94 年 1 月 7 日三讀通過，並已於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此次刑法修正案通過後，矯正機關首先將面臨長刑期受刑人收容及處遇之問題。按自 95 年 7 月 1 日起刑法修正案施行以後，陳報假釋困難且難以矯治必須長期收容之受刑人除受無期徒刑者外，尚有「刪除原連續犯及牽連犯規定改以一罪一罰」、「數罪併罰有期徒刑提高至 30 年」、「重罪三犯及性侵害犯罪受刑人治療無效果者不得假釋」等部分之受刑人，因此將造成監獄內受刑人總人數及長刑期受刑人之人數增加。為因應施行後部分受刑人刑期延長而衍生之監獄超額收容、戒護警力不足、長刑期受刑人管理處遇及教化、老年受刑人之處遇等相關問題，監所更將面臨空前的衝擊，應及早研擬因應對策及規劃。

為因應此一變革，我國矯正部門應著手研擬對策，其中設置超高度安全管理監獄（Super Maximum Security Prison）是條勢在必行的因應方案，也是符合當前刑事政策潮流、配合政府精簡組織與人力目標外，也是矯正業務邁向標準化與專責化必經途徑。

五、重視疾病受刑人醫療照護

我國向來以人權立國，政府對於受刑人的醫療權利相當重視。尤其近十年來，民國 79 年行政院郝前院長要求公立醫院應支援監獄醫療業務、民國 83 年連前院長亦要求衛生署協助監所建立衛生醫療體系，以及近二年來立法委員以及監察委員要求行政機關應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全民應享有全民健保之福祉」，將監所收容人納入全民健保體系之中等，皆說明政府對收容人醫療問題之重視。由於受刑人作業收入微薄以及部分收

容人斷絕與家人的聯絡，在服刑期間政府實有義務提供必需的醫療服務，以確保其身體健康、生命無虞回歸社會。然而在相關配套措施未臻完善以及待遇偏低無法吸引專業醫師投入行列的情況下，監所醫療業務仍是捉襟見肘、窘態百出，每每為外人批評；再加上緊縮刑事政策之影響，犯罪人將有增無減，可以預見的是，收容人對醫療之需求將日趨迫切，而改善現行監所醫療問題已是刻不容緩之課題。

在尚未納入全民健保但又必須保障收容人醫療權益，法務部現階段乃率先辦理「醫療專區計畫」，並指定台中監獄成立「醫療專區」；另為落實男女醫療平權觀念，也責請台北監獄辦理女性收容人專屬肺結核暨精神病收容人專區，解決當前無女性收容人專屬醫治處所之困境。

此外，有鑑於中區醫療專區籌設後大幅減輕其他矯正機關之戒護壓力，惟因床位仍嫌不足，且病犯移禁往返仍存有一定風險，爰此，本部規劃於於臺灣臺北監獄籌設北區醫療專區，參採中區醫療專區之模式進行規劃，目前全案刻由臺北監獄進行前置作業中。

六、發揮少年矯治處遇功能

根據95年12月統計，各矯正機關現收容少年人犯計2,167名（少年學生893人，少年受刑人809人，收容少年425人，少年受戒治人0人，受觀察勒戒少年40人）。近年來少年犯罪已趨緩和，再加上社區處遇等轉向處分，因此少年矯正機關人數愈來愈少。然而基於下列因素，少年犯之機構性處遇與成年犯應有所區隔，其主要原因是：一、犯罪學標籤理論（Labeling Theory），認為犯罪人在一起容易惡性感染，尤其成年與少年犯，更不應監禁同一處所；二、少年處遇計畫顯示較大的成功機率；三、同樣是成功的處遇計畫，對少年的花費，長遠來講，較符合經濟效益。

近年來，法務部為貫徹教育刑理念以及強化少年犯矯治效

果，遂有改弦更張，另訂周全計畫之舉，以使一時誤觸法網之少年收容人獲得求學、訓練機會，期以結合學校教育與行刑矯治方式，促使少年悔改向上，將來復歸社會，不致再犯。於是在 88 年設置誠正及明陽兩所少年矯正學校（Juvenile Correction School）以取代過去少年監獄與少年輔育院制度。

七、建立本土化毒品戒治模式

毒品是我國治安三大毒瘤（毒品、幫派及黑槍）之一。自民國 79 年 10 月政府公告安非他命納入「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處罰以及民國 82 年 5 月政府正式向毒品宣戰以來，毒品犯罪一直是我們矯正政策重要之課題。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簡稱新制）施行後，將毒品犯視為「病犯」身分，對其採取「有條件除刑不除罪」（觀察勒戒→戒治→判刑）之刑事政策，毒品犯的人數並未縮減。自新制實施以來，民國 87 年 5 月至 95 年 12 月底止共 125,913(含撤銷)人，停止戒治出所 90,521 人，再犯 53,997 人，比率为 59.7%。另外根據個人在台南監獄明德戒治分監的經驗發現，其廣義再犯率为(含聯繫未果)37.11%。

依據新制之規劃，將毒品成癮者的戒治處遇課程，規劃三個階段，包括「調適期」、「心理輔導期」、「社會適應期」，並賦予每一階段之處遇重點、輔導目標及課程內容（詳下表）。

戒治處遇實施期程及課程內容表

期程	處遇重點	輔導目標	課程內容
調適期	培養毒品犯體力毅力，增進其戒毒信心。	強調生活規律與體能表現。	1. 體能訓練 2. 球類活動 3. 勞動工作與技訓 4. 宗教教誨
心理輔導期	激發毒品犯戒毒動機與更生意志，協助其戒毒	強調生活規律性、對毒品的正確性認識與輔導	1. 諮商輔導 2. 衛生教育 3. 宗教教誨 4. 體能活動 5. 勞動工作與技訓 6. 公民教育

	除毒品依賴。	課程參與。	
社會適應期	重建毒品犯人際關係與解決問題能力，協助其復歸社會。	毒品犯生活規律性、社會資源運用之認識與社會適應課程參與。	1. 諮商輔導 2. 生涯規劃 3. 勞動工作與技訓 4. 宗教教誨 5. 衛生教育 6. 體能訓練 7. 公民教育 8. 經驗分享

雖然有上述詳盡、完善，並符合世界毒品戒治政策之矯治課程，但當前戒治業務仍面臨許多困境，亟待克服。根據筆者多年實務經驗，認為當前毒品犯的矯治對策，應有以下幾點具體作法：

- (一) 設置獨立戒治所及訂定完整多元戒治處遇計畫，為紓解各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問題，本部前曾於 87 年間洽得國防部同意新店監獄坪林分監移撥本部，已完成撥用並加以使用，由於設置於水源暫定保護區，未獲環保署之環境評估極而作罷。茲因受戒治人目前係依法暫於本部所屬監獄設立戒治所收容，為使戒治業務更專業化及專責化，獨立設置之戒治所有其必要，本部爰報院核准於 95 年 1 月 1 日成立台灣台中及新店戒治所，並於 95 年 10 月 1 日成立台灣高雄戒治所及將台灣武陵監獄改為戒治所。
- (二) 羅致專業戒治人才如醫師、臨床心理師及社工員投入戒毒工作。
- (三) 深入了解毒品犯特性與副文化，俾便掌控毒品犯在監行蹤。
- (四) 完全杜絕毒品走私進入監所，達到完全隔離之境界。
- (五) 成立社區戒毒處遇中心，作為毒品犯就學、就醫及就業之處所。
- (六) 透過社區力量，加強追蹤連續輔導工作，以保持戒治成

果。

(七) 鼓勵戒毒成功過來人，以心得分享方式，積極參與戒毒工作行列。

(八) 邁向「生理解毒」—「心理戒治」—「心靈充實」—「社會強化」—「家庭支持」—「追蹤聯繫輔導」的本土化戒治模式，並延聘學者專家進行研究、評估，隨時調整修正。

八、重視受刑人(收容人)人權，以建立獄政管理模式

近年來監獄受刑人人權已逐漸受到世界各國重視，也是衡量監獄進步與否的重要指標之一，儘管傳統上監獄實務工作者，將監獄戒護管理與受刑人人權列為互為對峙消長的天平兩端，以致認為一旦受刑人人權高漲，戒護管理勢必走下坡，這種說法固然有其論據，但是面對國際間重視人權的浪潮，唯有持續透過對於國際間受刑人人權議題的關注與理解，方足以在保守封閉的監獄環境中激發改革的動力，同時在維護監獄戒護安全前提下，提高受刑人處遇水準，包括生活空間、對外通訊、宗教、衛生醫療照顧、閱讀書報、接見、違規懲罰、作業與技訓安全及服0.刑環境(免受欺凌)以及復歸社會，以建立監獄人權的良好形象並重新獲致監獄戒護管理與人權二者間的動態平衡。

九、廣續犯罪矯正問題之實證研究

過去我國犯罪矯正環節一直備受忽視與歧視。其與我國傳統以來視監獄為骯髒、不潔、觸霉頭之地，監獄僅是扮演監禁人犯、看守人犯之功能即可。所以，管理人員均被視為素質低劣、操守不佳、兇神惡煞一般，何需專業背景？監獄有如地獄一般，何需花用人民納稅錢，浪費在這些人犯身上，進行一些無關痛癢的教化矯治呢？殊不知這些人犯來自社會，是社會造成這些犯罪人的惡行與偏差態樣，當刑期服畢後，必將回歸社會生活，倘在監獄中仍然消極以對，甚至放棄教化、拒絕矯治，則復歸社會後，依

舊故態復萌、危害社會大眾，終究還是社會遭受重大之損失與災害。

近年來在歷任部長銳意革新以及矯正人員素質逐漸提高的情況下，矯正工作與十年前比較，已有大幅度的進步與改善。在硬體建築上，更新老舊設備，運用先進儀器協助戒護工作，減輕人力負擔；在矯治處遇的內涵上，也有大幅度的改善與精進；在矯正人員素質方面，更是歷年來空前。凡此都是我國矯正業務邁向國際級標準之必備條件。

然而，這些軟硬體設備之改善以及專業人員素質之精進與投入，對於矯正犯罪、預防再犯之目標，是否已發揮成效，則非透過實證研究無以為功。因此，我國犯罪與監獄學界以及實務工作者，應該仿效歐美先進國家，針對犯罪矯正問題進行廣泛的實證研究，藉由研究，發掘問題、提出對策，供作矯正實務界參考。其實，這幾年來，在許多學者的努力投入下，犯罪矯正之實證研究可謂蓬勃發展與精進，並且發掘許多問題，諸如毒品犯之研究與對策、幫派分子之研究與對策、受刑人在監生活適應、管理人員的壓力與調適以及邇來最熱門的少年矯正學校政策之評估與研究等議題，在在顯示我國朝向建構本土矯正模式目標邁進。希望在現有的成果上，學界與實務界均能繼續從事犯罪矯正問題之研究，進而提出建言，讓我國矯正工作愈臻完善，擠入國際級矯正處遇之品質。